

李大钊与蒋梦麟的公交私谊

王世儒

(北京大学 图书馆, 北京 100091)

摘要:李大钊于 1918 年 1 月任北大图书馆主任, 1920 年 7 月改为教授兼图书馆主任, 1922 年 12 月由图书馆主任改为校长室秘书。李大钊作为教授兼校长室秘书, 直到 1926 年止, 一直与代理校长蒋梦麟朝夕相处, 共理校务, 合作默契, 往还日密, 结下了深厚的友情。李大钊遇难后, 遗孀停厝六年未葬, 蒋梦麟本友谊感情起见, 以北大校长名义承办了李大钊的出殡安葬诸事。

关键词:李大钊; 蒋梦麟; 公交私谊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7)04-0056-04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7.04.008

The Friendship Between Li Dazhao and Jiang Menglin

WANG Shi-ru

(Libra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Li Dazhao was appointed as the direc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in January 1918. In July 1920, he was designated as a professor and the director of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In December 1922, Li Dazhao was transferred to be the University Secretary and had collaborated with the acting president Jiang Menglin on the university affairs until 1926. They developed a solid friendship. Li Dazhao did not get buried after he was executed. 6 years later, as Li's close friend, Jiang Menglin held a farewell ceremony and buried Li in the name of the President of Peking University.

Key Words: Li Dazhao; Jiang Menglin; friendship

蒋梦麟是著名的中国现代教育家, 曾任北京大学教授、代理校长、校长, 前后近三十年。李大钊曾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教授、校长室秘书约计八年。在这段时间里, 两人朝夕相处, 共同经理校务, 感情融洽, 合作愉快, 结成了非同泛泛的友谊。

众所共知, 李大钊是在 1918 年 1 月为接替章士钊任北大图书馆主任进入北京大学任职的, 是时蒋梦麟尚未进入北大任事。1919 年五

四运动发生后, 蔡元培校长辞职出京, 继而因病请假修养, 于 1919 年 7 月请蒋梦麟教授进入北京大学代行校长职务, 自此时起与李大钊始得相识。

同年 9 月底, 因病休养的蔡元培校长回校视事, 蒋梦麟的代行校长职务截止, 改任哲学系教授及总务长。蒋梦麟上任伊始, 组建了北京大学总务委员会, 负责管理全校的行政事务。总务委员会由蒋梦麟任委员会委员长, 另以陈

作者简介:王世儒(1936—), 男, 北京人, 研究员, 主要从事北京大学校史人物研究。

世璋、沈士远、李辛白、李大钊、郑寿仁等六人为委员会委员^①。总务委员会每周举行会议一次,研究处理全校的日常行政事务。李大钊作为委员之一认真负责地履行委员职责,协助总务长蒋梦麟圆满地处理了诸多事务,受到同仁的赞赏,并深为蒋梦麟感佩,两人之间彼此合作默契,往还日密。

总务委员会是学校的一种管理组织,其任务是照章执行评议会的相关决议,自身并无决策的职权,北京大学评议会才是学校的立法和权力机构,研究决定全校的一切重大事项。评议会的评议员自然是这一机构的关键成员,而具备成为该会评议员的资格,首要的条件必须是教授。李大钊当时尚为图书馆主任,还没有教授的职称,所以如果拟使李大钊成为北大评议会的一名评议员,首要的条件在于先要具有教授的职称。

1920年6月2日,蔡元培校长因需赴法国处理里昂大学校事,决定于暑假后赴法国一行,乃将北大校长职务委蒋梦麟暂代。蒋梦麟遂得于7月8日代表蔡元培校长主持召开北京大学评议会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决议通过:北大“图书馆添用助教,图书馆主任改为教授”。于是李大钊改为教授兼图书馆主任,这为李大钊日后当选评议会评议员铺平了道路^②。同年10月14日,北京大学评议会公布《本届评议员选举结果》:“李大钊、马叙伦各以二十票当选为评议员。”^③。自此,李大钊在北京大学的决策机构——评议会里有了一席之地,具有了发言权,协助代理校长蒋梦麟承担了更多的校务改革与日常工作。

1922年12月5日,李大钊由教授兼图书馆主任改为教授兼校长室秘书。就在他上任未

满两个月的时候,即在1923年1月,蔡元培校长因愤恨教育总长彭允彝干涉司法独立,蹂躏人权,向大总统声明辞北大校长职,自1月17日起“不再到校办事”。而且从此日起一直到1927年的近五年时间里,再也没有回校任事。所以李大钊任北大校长室秘书职,从一开始到他请假离职的近四年时间,实际上是同代理校长蒋梦麟一起工作,协助蒋梦麟尽职尽责处理日常校务。蒋梦麟后来在回忆这段期间的工作时曾写道:“北大再度改组,基础日臻健全。新设总务处,由总务长处理校中庶务。原有处室也有所调整,使成为一个系统化的有机体,教务长负责教务。校中最高立法机构是评议会,会员由教授互选;教务长、总务长,以及各院院长为当然会员。评议会有权制定各项规程,授予学位,并维持风纪。各行政委员会则负责行政工作。北大于是走上教授治校的道路。”^④与此同时,也更进一步地日益加深着两人的友情。

自1923年9月起,李大钊与蒋梦麟以及胡适、马叙伦等四十多位北大教职员,就已开始关心中俄恢复邦交问题,继而于1924年2月15日、3月13日先后两次联名致函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顾维钧,敦促政府当局应以“相见以诚态度”尽快“恢复中俄邦交”^⑤。在全国人民的合力推动下,中俄复交终于功成。同年6月6日,北京大学师生专门为此举行了“中俄复交庆祝大会”。是日大会有京内各校师生五千余人参加,呈现了一派彩旗飘扬、欢声雷动的景象。在热烈的氛围中蒋梦麟、李大钊引苏俄代表加拉罕登台演说。蒋梦麟在演说中称:“中俄邦交恢复,为外交上开一新纪元。今后中俄两国当维持正义,与世界帝国主义斗争。”^⑥毋庸讳言,当年中俄复交功成,实与李大钊、蒋梦麟等人的不

① 《北京大学日刊》,1919年12月8日。

② 《北大评议会议事录》(二)。

③ 《北京大学日刊》,1920年10月14日。

④ 蒋梦麟:《西潮》第15章,台北致良出版社2004年版。

⑤ 北京《晨报》,1924年2月16日、3月22日。

⑥ 北京《晨报》,1924年6月8日。

懈呼吁与奋斗是分不开的。

1924年1月,李大钊出席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被孙中山指定为主席团成员,并当选为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后,李大钊在北京领导成立了国民党北京执行部,成为国共两党在北方的领导人。自是时起,在李大钊的领导下,北方地区的反军阀斗争日益高涨,令军阀政府日夜不安,致使军阀政府把李大钊视为洪水猛兽,必欲除之,竟于1924年8月颁令通缉,称李大钊身为大学教授,“乃竟提倡共产主义,意图紊乱,殊属胆玩不法。通令严肃缉拿”。蒋梦麟等人闻之甚为不平,即以北京大学评议会名义致函教育部,明确指出:“大学为讲学之地,研究各科学说,实为大学教授应尽之责任,不能因此遽令通缉。……请将通缉李大钊明令,迅予取消,以维学术。”^①经过蒋梦麟等人以北大评议会名义的据理力争,明确驳斥,军阀政府也就只好是不了了之。

1926年三一八惨案发生后,李大钊、蒋梦麟同被作为要犯列入了军阀政府的通缉名单,随时都有生命的危险。为躲避危险,不得已分别离开了北京大学。李大钊及其两党办事机关移避北京东交民巷旧俄兵营内,继续活动。蒋梦麟潜逃出京,去了浙江。两人只此一别,没有了再次见面的机会。

1927年4月28日,李大钊被军阀政府拘捕杀害,遗体由家属备棺装殓,灵柩暂厝北京宣武门外妙光阁浙寺。时逾六年之后,即于1933年4月才得以出殡安葬。李大钊的长女李星华及1925年后接任李大钊任北大校长室秘书的章廷谦先生,对于当年为李大钊遗棺出殡安葬的始末经过,曾有详细的忆述,明确指出是北大校长蒋梦麟承办了当年的李大钊出殡安葬事宜。办理出殡安葬事宜,首先要备有一笔可供开支的费用,然而当时的李大钊夫人手里却分文未备,只好由蒋梦麟领衔发起募捐,共募得捐款六百多元,殡葬等项开支为四百元,所余二百

余元俾供遗孤生活、教育费用。其次是订购墓地。原以为是一很简单的事情,以由家属办理认购为妥。未料经家属请人往购却遭到刁难,不予办理。于是,不得不改由蒋梦麟具名认购。因当时北平万安公墓总董蒋彬侯系浙江人,时为北平浙江同乡会理事之一,而蒋梦麟也是浙江人,并且是北平浙江同乡会会长。于是请章廷谦拿了蒋梦麟名片,以蒋梦麟名义前往办理认购,墓地管理方只好客气地接待办理。而且为免日后或许还会出现麻烦,还为李夫人也预订了一个穴位。第三,殡葬仪式如何安排的考虑。对此李星华也曾回忆了当时的情况,说:“有一位朋友来看母亲,他转达了蒋梦麟校长的意见说:‘蒋校长的意思是别把声势弄大了。浙寺离西便门挺近,不如由西便门悄悄出城,免得招惹是非。如果从城里走,把学生们惊动,他们就会闹事的;事情一闹大,就难以收拾了。’母亲不同意灵柩无声无息地走西便门,她坚持要从城里走,她说:李先生生前为人民做了许多好事,又死得这么悲惨,马马虎虎地出殡,我于心不忍!她提出要请和尚道士为父亲超度灵魂。这位朋友很同情母亲的心境,他回去就把这些转达给蒋梦麟;经过商量之后,他们也就同意这样办了。”^②

是日殡仪,北京大学方面由章廷谦、何基鸿两位出面协助安排一切。起灵后,由杠夫抬棺进宣武门、过西单北行,当殡仪队伍行至西四牌楼时,先是有人拦路设祭,继而有人站在桌子上发表演说,人群中并有唱歌及高呼口号、散发传单者,立时便有大队军警出面阻止,甚而大打出手及鸣笛捕人,顿时出现了人仰马翻、四处逃命的混乱局面,和尚道士及杠夫等人,均已逃得无影无踪。幸有章廷谦等出面维持局面,立即召回杠夫及执紼等人,继续出走西直门奔向墓地。

关于当年蒋梦麟承办李大钊殡葬事宜的具体情况,当年的《世界日报》曾有一篇《蒋梦麟为

① 北京《晨报》,1924年8月24日。

② 李星华:《回忆父亲李大钊》载《乐亭文史资料》(8),1999年10月出版。

李大钊办理殡葬的真相》的报道,可供了解详情。文中谓:“李大钊系北京大学之老教授,该校校长蒋梦麟因友谊感情起见,特发起募捐为李氏办理出殡安葬事宜。不料出殡之时,遇学生有轨外行动。”记者特访蒋氏询问真相。据答如下:“李大钊先生灵柩,经西四牌楼时,忽来学生百余人拦路设祭,祭毕演说,散发传单,军警上前禁止,故捕去学生二十人。本人居毛家湾,与西四牌楼相近,车行至西四北大街,知悉此事,遂向军警方面探询究竟,未获结果,现派员仍在探询中。学生在校外作出轨外行动,学校当局无法干涉。年来学生思想左倾,实属危险,在大街上宣传主义,其方法过分愚笨,明知军警森严,何苦自投罗网。李先生灵柩经西直门时,仅李夫人及其子女、亲戚送殡,并无学生在内,及至香山万安公墓下葬已至夕阳西下之时。李先生身后萧条,子女尚幼,刻在中学求学,不能自食其力,因李先生系北京大学教授,其欠薪业已发完,继发恤金,每月四十元,尚有二十个月可领,现李家维持生活之费用,仅赖此也。至于此次办理丧葬之费用,系由朋友募捐所得,计六百多元,用于丧葬方面两者三百多元,因李柩停于妙光阁,年来未付停柩费,据侍灵人声称,欠停柩费百多元,现正与浙江同乡会商议云。”^①

章廷谦先生在《关于李大钊先生》一文中还说到,蒋梦麟除了承办李大钊的葬仪外,还在北大校务会议上特别例外地提出了延长李大钊恤金期限的议案,并且使之得到了通过。文中说:“当提出这案来时,有不少人持异议,反对,劝他要照顾到规章。”蒋梦麟却坚持说:“同人中谁要像守常(李大钊字)似地为了主义被他们绞死,我们也可以多给一年恤金。”于是议案就此通过了^②。不过对于这一所谓例外“多给一年恤金”说,可能并不确切。据有人查阅了北大档案后得知,李大钊于1925年8月起,请假离职“停支薪水”,至1927年4月遇难弃世时止,历时二十个月。应该说所谓蒋梦麟提出“延长”期限案,实际是提出补发1925年9月至1927年4月历时二十个月的恤金。或许曾有看法认为,自1925年8月起李大钊已请假离校“停支薪水”,即与北京大学已无聘用关系,自然也就不存在发给恤金的关系了。但蒋梦麟却认为李大钊只是请假离职,并非毫无关系了,理应补发二十个月的恤金。这可能就是蒋梦麟“因友谊感情起见”据理力争,为北大老教授李大钊所做的最后一件事情了。

(责任编辑:李秀荣)

^① 《世界日报》,1933年4月25日。

^② 《回忆李大钊》,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